

隱私權政策公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下簡稱國網中心）建置之資料集平台，包含開放資料與非開放資料。由於國網中心提供之部分非開放資料申請，是受到各資料主管機關委託，國網中心會配合資料主管機關隱私權政策，且為保障您的個人隱私權與資料安全，特別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精神，擬定以下隱私權政策公告，簡稱本公告，說明對您個人資料的取得、運用及保護方式；並請您務必遵守本公告所要求之關於您所申請資料之隱私保護義務。

1. 政策適用範圍

隱私權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內容，適用於國網中心提供您於國網中心資料集平台申請政府非開放資料服務時，以及辦理資料去識別化流程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2. 蒐集之目的

國網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國網中心如資訊與資料庫管理、會員管理、學術研究、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國網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3.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類別包含：C001/辨識個人者、C011/個人描述、C031/住家及設施、C038/職業、C0102/約定或契約等。

4. 個人資料之蒐集、運用與保護

4.1. 國網中心有義務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或個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

其他用途。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

- 4.2. 國網中心若需進行各項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學術研究、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國網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時，會將資料進行適度去識別化之處理(如K-匿名化)，且揭露方式將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同時，請您使用申請資料時，務必遵守申請之使用目的及範圍，並禁止還原去識別化資料。

5. 個人資料的修改

國網中心有義務保護您的隱私，為維護您的權利，國網中心會主動與配合更正或補充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

6. 國網中心相關網站連結

隱私保護及網站安全政策：

https://www.nchc.org.tw/tw/inner.php?CONTENT_ID=747

7. 網站安全措施與規範

任何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國網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相關資訊的行為，都是嚴厲禁止而且可能觸犯法律。為了網站安全的目的和確保各項服務能夠繼續服務所有的網路使用者，國網中心提供了以下的安全保護措施：

- 7.1. 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 7.2. 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以保障使用者的權利。
- 7.3. 定期更新軟體與服務，以提供使用者更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 7.4. 進行定期掃描，並提供適當的安全防禦措施。
- 7.5. 定期進行備份作業，將所有資料備份到備援主機。

- 7.6. 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依照電子信的建議，安裝適當的修改程式 (PATCH)。

網際網路資料的傳輸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國網中心網站將努力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部分情況下會使用通行標準的TLS加密保全系統，保障資料傳送的安全性。

8. 隱私權政策公告的修改

由於科技發展的迅速，相關法規訂定未臻完備前，以及未來可能難以預見的環境變遷等因素，國網中心將會視需要修改網站上所提供的隱私權政策公告的說明，以落實保障隱私權及網路安全的立意。

9. 個人資料之權利

- 9.1. 國網中心有義務保護您的隱私，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您得依法請求：
 - 9.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9.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9.1.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9.1.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9.1.5. 請求刪除。
- 9.2. 為維護非開放資料可能涉及之資料當事人權利，當您申請資料時，國網中心請您一併配合該資料主管機關隱私權政策。資料使用過程，如有任何異常情事或資料可為結合至資料當事人時，請您立即通報資料主管機與國網中心。
- 9.3. 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請您配合刪除，除非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或是與資料主管機關另有約定而保留資料。

前述本公告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國網中心服務人員：黃維誠，電話：03-5776085-323，電子郵件：c00wei00@nchc.narl.org.tw。